

本來所謂無常應指事實的生滅。但是這種無常却被擴大解釋，特別是與苦的教說相結合以後，已經喪失了先前的面貌，而被關進思惟範圍之價值觀之中。它離去人類對「常」的期盼，而感受其變成苦的無常，做為事實的生滅已喪失了。可謂已經脫離了釋尊的本意。然而，出現在所謂無常，苦，無我說的這種擴大的無常却成原始佛教思想的中心。可是我們應該知道，曾經有過和苦相結合的無常，也有過沒有和苦相結合的無常。關於這一點，在另外的機會再來討論。此處只要確認意味着生滅之純粹的無常和另一種無常的分界綫就可以了。

三、生滅與非我

認識生滅這個事實，對於釋尊來說應是極明白之理，也是通往寂靜，平安之路。釋尊認為他本人發現的真理，對別人同樣也是真理，所有的人都能夠理解，一樣可以達到和他本人同樣的境界。這從 *ehipassika*（如來見）一語中表現得很清楚。在初期階段，實際上聲聞弟子的理解，也達到和釋尊同樣的境界^⑬。

但經過時間的推移，這種精神逐漸淡薄了，反而強化了權威主義的傾向，而變成遠離釋尊本意的狀態。人們已難以充分理解他的教說。即使能理解也無法採取行動。如何實踐才能達到和釋尊同樣的境界，經由何種心理過程達到平安的境界，成了問題。於是對於這種分析和直接的實踐想求助於僅少的希望，可是從來沒有一個宣稱自己已經達到和釋尊同樣境地而被承認的人。無論如何，憑藉淺薄的人類能力來處理事情，結果是在釋尊名號下為實現自己的欲求而盡力而已。

Sātaṃ asātaṃ ti yaṃ āhu loke,

tam ūpanissāya pahoti chando,

rūpesu disvā vibhavaṃ bhavaṃ ca

vinicchayaṃ kurute jantu loke,

「世間人依照所謂∧快∨∧不快∨生起欲望。觀察各種物質存在的生起和消滅，世間的人（拘泥於外界事物）遂下斷定。」（*Sn. 867*）

所謂認識生滅，並順從它，就是停止所有人的恣意性行爲。服從超越於人間的真理就是這個意思。具體的說，人類最根源性的，對生之欲求（包括死）和對於由此衍生的所有欲望、執着，那就是超越此種狀態的實現。

Hitvāna piyaṃ ca appiyaṃ ca

anupādāya anissito kuhiñci

samyojanīyehi vippanutto

sammā so loke paribhajaṃya

「捨離喜好和不喜好者，若不執著於任何事物，不拘泥，脫離諸種束縛，則他能在世間遍歷正道。」（*Sn. 363*）

“*Yaṃ kiñci sampajānāsi, Dhotakā ti Bhagavā*

uddham adho tiriyaṃ cāpi majjhe,

etaṃ viditvā ‘Saṅgo’ ti loke

bhavābhavāya mā kāsi taṇhaṃ” ti

「師回答『*Dhotaka* 啊，上方，下方，橫的和中央，不管你所注意的熟悉東西為何物——要知道那是世間的執著，不可抱有對化轉的生存之妄執』。」（*Sn. 1068*）

這種情形要注意的是，對於釋尊來說，這是究竟的成就，沒有其他方式，足以恰當地顯示他的境界。

但是，如此教說即使反覆說好幾次，人們也難以理解其真正的意義。因此有必要加以說明，如何適應那種境界的理想？和如何達成此一目的？

Socanti janā mamāyīe,
nabhi santi niccā pariggahā,
vinabhāvasan tam ev' idam,
iti disvā nāgāram āvase.

「人們爲着執著於我物而憂慮。因爲（自己的）所有物並非常住。觀此世間祇應變滅，不可停留於在家。」（Sn. 805）

Marañena pi tam pahiyati,

yam puriso 'mama - y - idan' ti maññati, -

evam pi viditvā paṇḍito

na mamatāya nametha māmako.

「人以為『這是我物』的東西——那將因（其人之）死而喪失。遵從我的人賢明的瞭解此理，不可趨向於我的觀念。」（Sn. 806）

此處交錯着前述的兩種無常。又特別強調生滅中的滅。或許那是理所當然的。因爲對人們說明時，滅比生更具有鮮明生動的印象。雖是如此，在這個階段上，強調生滅事實的意義較強，沒有故意把生與滅分離，而用之於生滅以外的目的（例如因果關係）的意圖。無論如何，強烈說示我們是會生滅，所以對這些東西發生欲望或執著也沒用。況且行爲的結果，既無欲望亦無執著的状态，乃是表現爲超越了的狀態。

Yo 'dha kāme accatari saṅgam loke duraccayam,
na so socati najjheti chinnaṣoto abandhano.

「在此世間超越諸種欲望，又超越難以克服的執著的人，不被隨波逐流，不被束縛，不憂慮，也不焦躁。」（Sn. 948）

似乎有點嘮叨，可是我們應該注意釋尊本身並不是爲要超越這些而刻意努力，而是超越欲望和執着的自然結果。

如此體會生滅的真理，應該實踐對所有事物無執著者，被視爲實現理想的最佳之道。而這以所謂「我物」的概念爲中心去加以考察，則直接連結爲「非我」的實踐。同時，又容受生滅的真理而以無常爲苦，乃勸以必須實踐無執著。這是，無常不僅是傳達生滅的真理，也與對「常」的期待之反動所把握的過程相通。

其次教說五蘊（五取蘊）之體生滅時，有人要問爲何觀此體生滅，對此答覆則舉出因漏盡的理由。

Iti rūpaṃ iti rūpassa samudayo iti rūpassa arthaṅgamo.....

Evam kho

bhikkhave jānato evam passato āsavānaṃ khayō hot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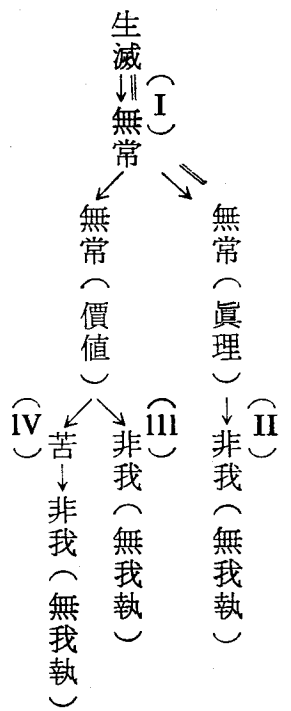
「（省畧）如此知悉，如此觀者之諸漏會盡。」（S. N. II. p. 29）

這表示真理觀察以漏盡爲手段，和從來以先真理認識的模式稍異其趣。把生滅真理接受爲苦的价值觀，同樣，對於遠離釋尊本意的人們，乃是爲了實現理想的教說。雖然如此，這樣的教說逐漸在佛教中佔了大部份，而形成以後的佛教。關於這些已經有很多研究，尤其是中村博士的非我之階段性發展的瞭解有非常意義^⑭。此處，確認了與純粹的生滅有關的非我（無我執），和人們爲了方便實現其理想的手段所使用的非我之境界。

結 語

以上所論以圖式化來表示如下：

- (I) 生滅⇓無常
- (II) 生滅·無常(真理)⇓非我(無我執)
- (III) 生滅·無常(價值)⇓非我(無我著)
- (IV) 生滅·無常(價值)⇓苦⇓非我(無我執)



從來成爲問題的是(III)、(IV)的部份。關於這些有許多優秀的研究，這裡不打算加以討論。唯若說那是釋尊教說中所包含的要素之表面化的結果，那也無可非議。可是若以生滅的眞理爲手段來加以使用，則不得不說這已遠離了釋尊。大畧而言，可謂以前是「釋尊爲成就理想之佛陀的教說(佛教)」，以後則是「人們爲成就理想之佛陀的教說(佛教)」。

剩下的問題是緣起說、四諦說、苦說等問題，容後再論吧。三枝博士懇切述說：「此一『生——滅』的想法，一方面和『滅(nirodha)』同義語的『捨(vaya)』、『離(allagana)』、『斷(atikkama)』等語連結，直接引導實踐，另一方面和廣義的緣起說之原型連結。所謂緣起說若是較後世成立的話，此一『生——滅』(生包含因)的命題發展成爲緣起或許有其道理在^⑮。然則，即使有其可能性，又爲何變爲那樣的根本施設却有相當的困難。那是認爲以苦爲釋尊的根本思想所導致的原因。我們不能斷言釋尊沒有教示過苦說。反而曾經教說的可能性較高。但若以苦爲出發點，則難有新的展開之可能性。(譯自佛教學雜誌第十七期)

註：

(完)

- ① 中村元『原始佛教的思想，上』一〇九頁
- ② 拙稿「原始佛教的生滅法(一)——環觀釋尊的思想」『佛教研究』第一一號。特別請參照一二一頁至一二四頁。

③ Ekunatimso vayasa Subhadda
Yam Pabbajim Kim - Kusalanuesi.
Vassani Pannasa - samadhikani
Yato aham pabbajito subhadda,
Nayassa dhammassa padesa - vatti,
Ito bahiddha Samano pi n arthi,……
「史巴陀啊，我於二十九歲時爲求善而出發。如今已經過了五〇年，我不斷修行切合眞理之道，除此而外別無其他沙門之修道方式……(D.N. II- p.151)」

④ 中村，前舉書，三三六頁—三三七頁。

⑤ 拙稿，前舉，一二九頁。

⑥ 森章司「關於原始佛教的四諦說——其資料整理——」『大倉山論集』第一〇號，二六二頁—二七六頁。森氏以「類屬四諦的教法」分類爲：

- a 體，集，滅。
b 體，集，滅，道，味，患，離。
c 集，滅，味，患，離。
d 體，集，滅，味，患，離。
e 味，患，離。
f 其他。

這是依照四諦說觀點之分類，筆者因爲依據生滅法的觀點來研究，故處理方法稍有差異。

⑦ 見拙稿，前舉，一二八頁。雖是陌生的術語，在找到適當的表現以前，暫以筆者本身的用語來使用。

⑧ 三枝充惠『初期佛教的思想』二九八頁。

⑨ 三枝，前舉書，三二六頁—三二七頁。

⑩ 三枝，前舉書，二九一頁。

⑪ 三枝，前舉書，二九一頁—二九二頁。

⑫ 三枝，前舉書，三二五頁。

⑬ 參照『轉法輪經』等。

⑭ 參照中村，前舉書，第二編第五章「探求自我(——無我說——)」三枝，前舉書，三二六頁。

⑮ (另外關於 Sn. Dh.p. Thag. 借用了巖波文庫的中村元譯本。)